新北市立淡水商工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實施要點

108年1月16日行政會報通過

- 壹、目的:為建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制度,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因應本校 各種偶發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有效迅速的處理緊急事件,以維護校園安 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及消弭危機,減少傷害,特訂定本要點。
- 貳、本校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作為學校危機管理與危機處理的應變機制,負責處理下列危機事件:
 - 一、意外事件:學校教職員生車禍、溺水、中毒、自傷(殺)、運動、實驗(習)傷害等。
 - 二、安全維護事件:校園火警、人為破壞及校園侵擾、遭竊等。陳情請願(含示威、請願、 抗議等)及師生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學校教職員生鬥毆、觸犯刑事案件、破壞校園設施等。
 - 四、管教衝突事件:師生衝突、管教體罰、學生抗爭(申訴)等。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之規定(含性侵害等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重大火災、重大風災、重大水災、重大震災、重大爆炸、其他重大災 害。
 - 七、其他事件:總務、人事、行政等問題以及其他。
- 參、本小組由學校有關相關處室人員組成之,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指定1人擔任執行秘書兼 發言人。並邀請專家或家長會代表參與,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肆、召集人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助督導工作事宜等,執行秘書協助連繫並處理本小 組事務。各組設置得依本校實際需要調整之,組織執掌表,如下表:

組別	執掌	負責人
召集人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二、選定對外發言人。 三、召開校園檢討會議。 四、召開家長說明會。 五、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六、於事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校長
執行秘書	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學務主任
新聞組	負責新聞蒐集及聯繫,協助執行秘書發佈新聞稿。	教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發言人	向媒體說明事件發生之原委和處理情形。	秘書 人事主任
現場指揮組	一、維護現場之完整性。二、指揮調度現場之善後事宜。	總務主任 主任教官
緊急救護組	一、成立急救中心,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 二、成立救護組,負責運送傷者就醫,即時回報狀況。 三、駐院人員調派,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並協助傷者出院 等事宜。	衛生組長 護理師

輔導安置組	一、對於到校家長、關心電話,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處理狀況。二、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三、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生送醫情形。四、後續心理健康輔導。	輔導主任 家長會委員
聯繫通報組	一、緊急通報相關單位: (一)教育局:甲、乙、丙級事件請於時效內於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http//csrc.edu.tw/csrc/)填報偶發事件通報表進行通報,並以電話向教育局專線傳真確認。 (二)社會局:家暴,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同時須通報本縣家暴中心專線電話:113。 (三)衛生所:腸病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 (四)鄰近醫院:遇群體中毒事件,須先行連繫鄰近醫院,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 (五)派出所:入侵校園、械門、墜樓等校園偶發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 (六)消防隊:遇火災、水災等偶發事件,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 二、掌握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	生輔組長教官室

伍、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策略,應於平日進行研討與演練。事件發生時,除依「校園偶發事件通報系統」適時反應外,並立即發動小組執行任務,各組迅速動員相關人力、物力相互支援。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